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萧县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萧县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萧县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7 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萧县人民法院 场所，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KFR-35GW/(35563)FNhAa-B2	5	3060	15300
2	KFR-72LW/(72536)FNhAp-B2	2	5650	11300
合 计			¥：26600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注：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整机保修 6 年**。（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萧县人民法院 办公场所。

四、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 萧县人民法院 并免费安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安装完毕后，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二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萧县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账户号码：3400172730805300319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萧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 期：